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262號

債 權 人 協昌軸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素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達元機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軸承一批金額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。)

(三)提出約定債務人應於4月10日給付貨款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